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
李俊生先生, IDS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朱傅金女女士

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
鍾紀英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陸少冰女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吳常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廉署新總部大樓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及應用計劃 (立法會CB(2)1740/04-05(06)號文件)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資訊科技策略性發展計劃(下稱“該計劃”),以及在廉署新總部大樓推行該計劃首期工程的建議。

2. 楊孝華議員對廉署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廉署有否在該計劃中預作準備，以應付該署日後的資訊科技需求。他提述廉署所提交文件的第6段，並詢問是否有不少系統及設備均會在廉署的新總部大樓再用。
3. 廉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回應時表示，該計劃將可應付廉署目前及日後的資訊科技需求。廉署會盡量將可以使用而又可以與新系統兼容的設備及設施遷往新總部大樓。
4. 楊孝華議員詢問建議的新系統是否具備防止濫發信息的能力。
5. 廉署總調查主任回應時表示，現有系統已裝置防止濫發信息的軟件。建議的新系統會裝置更先進的防止濫發信息軟件。
6.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棄置過時的系統及設備時會否採取環保措施。她並詢問廉署如何銷毀舊有系統中的敏感資料。
7. 廉署總調查主任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會使用軟件將儲存在舊有系統硬磁碟內的資料清除，然後在廉署代表在場的情況下將硬磁碟拆毀。他補充，廉署正購置消磁機。該裝置可以消磁方式將儲存於現有電腦系統的所有資料清除。有關的硬磁碟隨後會被實體銷毀，然後予以棄置。
8. 關於廉署所提交文件第10(e)段，余若薇議員查詢因推行廉署的建議而帶來的服務改善的詳情。
9. 廉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回應時表示，實施廉署的建議後，市民可更輕易透過已有所改善的廉署網站獲取與貪污有關的最新資料及統計數字。擬議系統的資訊共用功能，可讓廉署更有效回應其他政府部門所提出的要求。
10. 余若薇議員提述廉署所提交文件第12段時詢問，為何每年需要支付1,17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
11. 廉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回應時表示，經常開支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新總部大樓的樓面面積較現有辦公室大，因而需要裝置較多資訊科技設備，經常開支亦隨之有所增加。廉署助理處長／行政補充，經常開支增加的原因在於增設保安基建設施與部門入門網站、新應用系統，以及新伺服器、工作台及打印機後，硬

件與軟件的維修保養開支均有所增加。增加資訊科技設備亦同時涉及聘請額外員工執行資訊科技職務的費用。然而，上述員工開支會由廉署內部吸納，每年所增加的經常開支淨額將約為780萬元。

廉署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廉署應在其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文件中，就推行其建議所引致的經常開支淨增長及經常開支總額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廉署並應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清除儲存於現有電腦系統的資料。劉江華議員補充，廉署應在其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述明現時的經常開支，並解釋如何得出約78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數額。

13. 廉署助理處長／行政告知議員，推行該計劃首期工程所帶來的經常開支將為每年1,590萬元。經扣除廉署所提交文件第8段所述的420萬元節省款額，以及進一步節省的380萬元員工開支後，經常開支淨額將約為每年780萬元。

14. 呂明華議員查詢該等額外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廉署助理處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經常開支淨額包括約300萬元的硬件維修保養費用、約300萬元的軟件維修保養費用，以及約180萬元的通訊線路租用費及消耗品開支。

15. 劉江華議員詢問推行該計劃第二期工程的預算成本為何。

16. 廉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回應時表示，廉署會在遷往新總部大樓後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找出可供選擇的技術系統、訂立實施計劃及確定有關成本，然後才提出所需的撥款申請。

17. 劉江華議員詢問廉署的建議會否達到節省員工開支的目的。

廉署 18. 廉署助理處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待所有現有系統集中於一處後，將可刪減兩個主任職位。她表示，廉署會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提供更多有關節省員工開支的資料。

19.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2008年就該計劃第二期工程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會否訂有任何主題。

20. 廉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回應時表示，將於2008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會就廉署的需要，以及可供更換或提升其核心系統的技術方案進行研究。

21. 劉江華議員詢問於2004年4月進行的顧問研究，是否包括就該計劃分一期或兩期工程推行所涉及的成本所作的比較。

廉署 22. 廉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表示，該計劃首期工程與廉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關，而第二期工程則與廉署的核心系統有關。由於廉署部分操作系統、保安工具及設備會在2007年變成過時設施，而核心系統則會待至2010年才過時，以一期工程推行該計劃並不可取。主席表示，廉署應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重點交代此方面的資料。

23. 呂明華議員詢問，在該計劃的第二期工程中是否僅會提升廉署的核心系統，而硬件及軟件則會再用。

24. 廉署總調查主任回應時表示，該計劃第二期工程主要旨在提升廉署3個核心操作系統。

25. 呂明華議員提述廉署所提交文件第11段時詢問，為何系統推行服務預算所需的金額達5,970萬元。

廉署 26. 廉署總調查主任回應時表示，該筆預算額將用作委聘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以及僱用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監察及推行有關的工程計劃。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包括項目管理、系統設計及配置、系統交付及遷移、系統測試及提供技術支援。呂明華議員要求廉署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提供更多有關系統推行服務的資料。

27. 主席詢問該計劃是否有任何一期工程涵蓋廉署的截取通訊系統。

28. 廉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回應時表示，該計劃並未涵蓋廉署的截取通訊系統，而該系統是機密及獨立的系統。若廉署需要提升此機密系統，將會就此提出撥款申請。

廉署 29. 鑒於該計劃第二期工程將包括對現有系統進行的全面檢討，主席質疑該計劃為何未有涵蓋廉署的截取通訊系統。他並詢問廉署的截取通訊系統於何時開始實施。廉署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答應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廉署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5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2)202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關於應否原則上支持廉署的建議，以及該項財務建議是否已準備妥當可供提交財委會審批，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吳靄儀議員認為不應要求事務委員會表明是否支持某項財務建議，但委員可表明他們對該項財務建議是否持有任何反對意見。余若薇議員認為既然委員對廉署的建議並無異議，該項建議已準備妥當可供提交財委會審批，但廉署須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內加入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呂明華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

II. 移交逃犯雙邊協定：關於罪行的條文 (立法會CB(2)1409/04-05(02)號文件)

3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向議員簡介在訂定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內有關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的條文方面，建議中可供採用的另一形式。

32. 張文光議員詢問，選擇建議的另一形式而不同意採用“清單”形式的夥伴對象，會否接納由香港提供的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多個訂定移交逃犯安排的夥伴對象(特別是歐洲國家)均表示難以同意採用“清單”形式，因為該做法並不符合其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在該等國家，罰則超逾某一程度的所有刑事罪行一般而言均屬准予引渡的罪行。至於香港法例中的准予移交逃犯罪行，則為《逃犯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03章)附表1所指明，可判處超過12個月監禁的各類罪行。雖然此等罪行不會載列於按照建議的另一形式訂立的雙邊協定內，但香港及其夥伴均清楚知悉哪些類別罪行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

34. 主席詢問有關的歐洲國家在採用“清單”形式訂立移交逃犯協定方面遇到何種困難。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清單”形式並不符合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因為在該等國家，罰則超逾某一程度的所有刑事罪行一般而言均屬准予引渡的罪行。主席詢問建議的另一形式會否不符合此等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建議的另一形式應與歐洲國家的法例一致。

35. 湯家驊議員詢問被移交人士會否僅限於要求方的國民，以及被定罪但不能進一步作出上訴的人士。

36.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回應時表示，該條例已就保留拒絕移交中國公民的權利作出規定。該條例並未訂定條文，就其他國家的國民保留此方面的權利。根據該條例，將被檢控的人士或已定罪但尚未服刑的人士均可准予移交。

37. 吳靄儀議員詢問採用建議的另一形式是否需要作出法例修訂。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答稱無須為此修訂法例。

38. 吳靄儀議員質疑為何並無需要為了實施建議的另一形式而修訂法例。她詢問現行法例是否訂有條文，就移交逃犯作出限制。湯家驊議員詢問屬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在移交逃犯方面可否行使任何酌情權。

39.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2(2)條訂明，只有所涉及罪行屬該條例附表1指明類別罪行的情況下，才可准予移交逃犯。根據建議的另一形式，准予移交逃犯至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罪行仍只限於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46個類別的罪行。建議的另一形式並不會改變香港在移交逃犯方面的責任。

40. 吳靄儀議員詢問修改該條例附表1是否需要作出法例修訂。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第25條，該附表的修訂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作出。此類命令將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定。

41. 張文光議員詢問，香港與芬蘭最近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所訂的下列國際保障性條款，會否納入日後按照建議的另一形式簽訂的協定 ——

- (a) 雙重犯罪原則；
- (b) 死刑原則；
- (c) 表面證據原則；
- (d) 政治罪行原則；
- (e) 特定罪行原則；及

- (f) 保障逃犯不會再轉交第三個司法管轄區的原則。

4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在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13項移交逃犯協定中，已訂有慣常的國際保障性條款。當局會在日後締結的協定中繼續採取此做法。該條例所訂條文亦有反映有關的國際保障性條款。

43. 張文光議員詢問採用建議的另一形式，會否造成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出現錯配的情況，因而違反雙重犯罪原則。湯家驊議員詢問會否有任何罪行因要求方及被要求方之間的法例有所不同，而不能就該罪行准予移交逃犯。

政府當局

4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該條例附表1所列的46個罪行類別已包含範圍廣泛的罪行。一直以來，從香港移交逃犯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均只限於涉及該附表所列46個類別的罪行，而且一律須符合雙重犯罪的規定，此做法日後亦將維持不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公布按照另一形式訂立的首項移交逃犯協定時，發表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

45. 主席關注到建議的另一形式，會否削弱香港將與內地訂立的移交逃犯安排的保障性條款。他認為建議的另一形式不應影響該安排的保障性條款。

III. 香港特區境外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立法會CB(2)1740/04-05(04)號文件)

4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為了協助在外地陷於困境或遇到嚴重災難的香港居民，而採取的現行及建議機制與程序。

47. 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託政府部門以外的其他人士或團體(例如旅行社)，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嚴重災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及支援。

政府當局

48.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贊同楊孝華議員的意見。他答應向旅遊事務專員轉達有關擬備在香港境外取得協助與支援的資源一覽的建議。他表示在2004年的海嘯事件中，政府當局一直有和香港旅遊業議會保持密切聯絡，以取得所需的資料。不少旅行社亦有在該次事件中積極提供協助。

49. 張文光議員表示，關於為香港境外陷於困境或遇到嚴重災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即時協助與支援，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是最適當的機構。他詢問當局的應變計劃有否加入向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尋求即時協助與支援的機制。

5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對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他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下稱“該小組”)在2004年海嘯事件中，以及香港居民在外地陷於困境或遇到災難的不少其他個案中，均曾向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尋求即時協助。政府當局已和內地當局協定日後遇上類似性質的事件時，當局除了聯絡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亦會聯絡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以便盡早提供協助與支援。

51.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聯絡中國駐外國使領館。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採用最具效率的聯絡方法，但所採用的聯絡方法可能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52. 梁國雄議員表示，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下稱“境外應變計劃”)應包括向非因天災而遇到困難(例如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機制。主席表示該事項已訂於2005年7月份會議上進行討論。

53.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調派香港人員前往外地，營救在外地遇到嚴重災難的香港居民。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調派人員前往外地，向在外地遇到嚴重災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及支援。

54. 劉江華議員表示，該小組的熱線應屬免費電話線路，因為在外地陷於困境的香港居民可能沒有能力繳付由致電者付款的致香港國際電話的費用。

55.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此事，並得悉加拿大是唯一提供免費熱線服務的國家。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該熱線似乎經常被濫用。他表示，在海外國家需要救援的香港居民應直接使用所處國家的緊急電話號碼或聯絡駐當地的中國使領館，以尋求即時援助。該小組的熱線將主要供該等人士在香港的親屬使用。

56. 劉江華議員詢問該小組的熱線將於何時使用新的電話號碼。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俟完成所需的技術安排，便可採用新的號碼。

57. 主席關注到根據該境外應變計劃，救援隊伍將由獲指派的政府部門的志願人員組成。他詢問當局可否強制要求有關人員加入救援隊伍，從而避免出現志願人員數目不足的可能。

58.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紀律部隊的現行法例，當局不可強制要求部隊人員加入救援隊伍。然而，需要注意的一點是，2004年海嘯事件的救援隊伍並未遇到任何人手短缺的問題。救援隊伍成員將獲提供所需的培訓及裝備，以供執行所需職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並已於2005年8月1日發出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406/04-05(01)號文件)中表示，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已於2005年7月29日公布，而電話號碼業經簡化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熱線(1868)，亦於2005年8月15日投入服務。)

59.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4日